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

上訴人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瑞虔

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

被上訴人 盧炫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4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0日間任職其公司，並擔任業務課長之職，執掌其公司銷售電梯及相關部品（件），及接受公司委派至客戶通報之處察看電梯之狀況，被上訴人應遵守忠誠義務並簽立「廉潔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詎被上訴人竟違反忠誠義務，擅自就來電諮詢電梯維修客戶即訴外人江南藝術社區（下稱江南社區案）、其公司之保養客戶即中山大樓（下稱中山大樓案），分別以偽造其公司報價單，以較低額之方式私下接洽江南社區案、中山大樓案之工程，其獲利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4萬8,000元、16萬元，造成其公司直接損害合計為30萬8,000元，其公司得請求給付至少相當於不正當利益之3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即924萬元，考量被上訴人經濟、家庭、償還可能性等之各項因素，僅自行減縮請求至六分之一即154萬元等情。爰依系爭承諾書第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對上訴人主張違約之事實並不爭執，原審判
02 命給付之違約金30萬8,000元，尚稱適當等語，資為抗辯。

03 【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0萬8,000元本息，並駁回
04 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
05 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項
06 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二)上廢棄部分，
07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23萬2,000元，及自113年2月11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之答辯
09 聲明：上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1 (一)被上訴人自104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0日任職於上訴人公
12 司，擔任業務課長，職掌上訴人公司銷售電梯及相關部品
13 (件)，及接受公司委派至客戶通報之處察看現場電梯之狀
14 況，任職期間年薪50萬元。

15 (二)106年2月間，因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江南藝術園林
16 社區內之電梯故障，該社區住戶高唯琦撥打上訴人公司電話
17 詢問，上訴人公司告知可與被上訴人聯繫，高唯琦遂就江南
18 社區電梯維修事宜向被上訴人詢價，被上訴人明知其僅保管
19 上訴人公司之報價專用章，統一發票專用章則係另由該公司
20 財務人員保管，且上訴人公司業務人員若須使用上訴人公司
21 之報價專用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均須填寫公司印章使用/
22 借出申請單，經過權責主管之核准，又業務人員以上訴人公
23 司名義對外出具之報價單亦須載有報價單編號以建檔列管，
24 被上訴人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並基於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6年2月28日，以不詳方式取得上訴人
26 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未經上開審核流程，即擅自蓋用
27 該統一發票專用章於上訴人公司估價單之報價用印章欄，偽
28 以上訴人公司之名義製作估價單，記載品名為電梯變頻控制
29 組等(含工帶料)、金額合計15萬3,300元(未稅)等內
30 容，經高唯琦議價後，雙方議定最終價格為14萬8,000元，
31 被上訴人遂自行私下接洽外部廠商，由該外部廠商自行完成

01 上開估價單所載之電梯相關控制系統更換，被上訴人並以其
02 個人名義簽具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予高唯琦（即江南社區
03 案），被上訴人因此獲利5,300元。

04 (三)109年1月間，上訴人公司原本之客戶即臺南市○○區○○路
05 000號中山大樓管理委員會因社區電梯故障來電詢問，被上
06 訴人於109年2月11日擅自蓋用報價專用章於上訴人公司報價
07 單之報價用印欄，偽以上訴人公司之名義製作報價單，記載
08 品名為電梯主機板（含電源板&繼電板）等、金額合計17萬
09 1,500元（含稅）等內容，雙方議定最終價格為16萬元，被
10 上訴人遂自行私下接洽外部廠商，由該外部廠商自行完成上
11 開報價單所載之電梯相關控制系統更換，被上訴人於109年4
12 月28日以不詳方式取得上訴人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即
13 擅自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於上訴人公司請款明細單之報價用
14 印欄，偽以上訴人公司之名義製作請款明細單作為收據交予
15 李坤龍以行使，被上訴人並從中獲取3萬8,000元之利益（即
16 中山大樓案）。江南社區案及中山大樓案經原法院111年度
17 訴字第747號及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407號刑事判決被上訴
18 人犯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5月，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認定
20 被上訴人犯罪所得合計為30萬8,000元，予以宣告沒收確
21 定。

22 (四)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23日簽立系爭承諾書，內容「以上立承
23 諾書人（即被上訴人）自入職為易鋒集團（包含易鋒機械工
24 程有限公司及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或以上所屬子公司或分
25 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之員工），為建立
26 廉潔、純淨的交易操守，立書人特承諾遵守以下約定事項：
27 第一條、廉潔承諾：(一)承諾絕不向協力廠商或其工作執行管
28 理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索取、進行收受任
29 何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包括現金或匯款回扣、不當饋贈
30 （價值10,000元（含）以上，以下得向公司管理部登記後方
31 得收受）、有價證券、非公務借貸融資、休閒旅遊、娛樂場

01 所之涉足、協助投資、及任何非屬直接公務往來之招待或損
02 害雙方利益之期約，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集團所定義之公司
03 管理關係人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
04 外祖父母及其它關係密切之親屬或朋友及（或）其指定人之
05 行為。(二)立書人知悉協力廠商及其關係人之交易物件有違反
06 本承諾書約定之行為者，立書人承諾立即向集團道德委員會
07 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三)立書人同意確實依照集團所屬公
08 司要求格式填寫廠商資料，並提供相關證明檔。倘立書人資
09 料如有更動時，應立即通知集團所屬公司。(四)立書人承諾絕
10 不會有因圖利他人或自己之意圖，而就職務（或職位）上保
11 管之款項、財產等，進行任何之挪用、占有等行為。(五)立書
12 人承諾忠實地履行各項職務所應為之買賣及交易行為，包括
13 技術支援服務、物料採講、設備採購等一切往來交易。(六)立
14 書人若為相關廠商人員之「關係人」時，立書人應於應徵及
15 錄取簽約時將該等事實揭露予集團道德委員會知悉。第二
16 條、違約責任：(一)立書人有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任何約定
17 時，除應負有關刑事或民事責任外，視為立書人嚴重違反勞
18 動契約，集團所屬公司得立即終止與立書人之勞動契約，立
19 書人應負連帶賠償集團所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及或有
20 利益，並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金額或不正當利益之30倍之懲
21 罰性違約金賠償集團所屬公司。損失利益及違約金如無具體
22 數額時，得由法院判定之。…。」。

23 (五)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偽造上訴人公司報價單，以較低金額私下
24 接洽其他廠商完成上開兩件電梯維修工程，造成上訴人公司
25 無法承接上開兩件電梯控制系統更換工程之損害，依民法第
26 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23萬5,344元，經原
27 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80號認定被上訴人因私下承接上開兩
28 件電梯控制系統更換工程所獲得之利益共4萬3,300元，依民
29 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萬
30 3,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

31 (六)上開兩件被上訴人私接案件，係被上訴人以外部廠商私自招

01 攬承接，並開立被上訴人個人名義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
02 訴人因此未開立統一發票，江南藝術園林社區大樓有於106
03 年6月28日補開統一發票，中山大樓因發現時年度已過，無
04 法補開統一發票。

05 (七)兩造不爭執上開兩件大樓的電梯控制系統更換工程，可獲得
06 的利益合計為4萬3,300元。

07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08 上訴人依系爭承諾書第2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懲罰
09 性違約金123萬2,000元本息，有無理由？

10 五、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被上訴人於擔任上訴人公司業務課長期間之106年2月、
12 109年2月間，分別偽造上訴人公司報價單，以較低之14萬
13 8,000元、16萬元之金額私下接洽其他廠商完成江南社區、
14 中山大樓電梯維修工程，合計獲利4萬3,300元，造成上訴人
15 公司無法承接上開兩件電梯控制系統更換工程之損害；上訴
16 人亦因此未開立統一發票，江南大樓已於106年6月28日補開
17 統一發票，中山大樓因發現時年度已過，無法補開統一發
18 票；又被上訴人並經法院判決犯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各
19 處有期徒刑4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
20 以1,000元折算1日，並認定被上訴人犯罪所得合計為30萬
21 8,000元，予以宣告沒收確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
22 被上訴人既有違反法律或系爭承諾書之約定，則上訴人依系
23 爭承諾書第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
24 金，即屬有據。

25 (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6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7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28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29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30 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31 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有明文。而懲罰性違約金之約

01 定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
02 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03 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
04 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

05 (三)查系爭承諾書第2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如有違反法律或本
06 承諾書任何約定時，除應負連帶賠償上訴人因此所受之一切
07 損失及或有利益，並支付至少相當於不正當利益之30倍之懲
08 罰性違約金；又本件被上訴人獲得之不當利益為承接兩件電
09 梯控制系統更換工程之總金額30萬8,000元，業如前述，依
10 系爭承諾書第2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可請求至少相當於不正
11 當利益之3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為924萬元（計算式：30萬
12 8,000元 \times 30=924萬元），上訴人雖自行減縮請求其中六分
13 之一即154萬元（計算式：924萬元 \times 1/6=154萬元），然系
14 爭承諾書係屬定型化契約，其簽立並無提供被上訴人磋商機
15 會，且系爭承諾書第2條第1項約定，係無視違約行為之情節
16 輕重，逕課令負至少相當於不正當利益之30倍之懲罰性違約
17 金，亦有失相當。又衡酌本件被上訴人實際獲利僅為4萬
18 3,300元，且其在職年薪為50萬元，如逕以不正當利益之30
19 倍即924萬元或上訴人請求不正當利益之5倍即154萬元核課
20 懲罰性違約金，均屬過苛，則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自有酌
21 減之必要。就此，經核上訴人係從事電梯銷售及維護之公
22 司，其就系爭承諾書之約定，無非係為防止員工違反法律或
23 承諾書之約定，致損害其自身利益或對其造成損害。故就懲
24 罰性違約金金額之酌定，認應以被上訴人前開行為對上訴人
25 所可能產生之利益影響，作為衡量依據。經參諸被上訴人私
26 下承接上開兩件電梯控制系統更換工程之工程款合計30萬
27 8,000元，其所為之前開行為，造成上訴人無法承接上開兩
28 件電梯控制系統更換工程，並讓上開二案之業主誤認施工者
29 係上訴人，造成上訴人商譽之損害，上訴人雖有漏開或事後
30 無法開立統一發票之風險，然此係因不知有前述私接工程而
31 未能及時開立統一發票，與其主張可能構成加值型及非加值

01 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02 風險之要件，未盡相符，不至因此遭受罰鍰及停業之處分，
03 是依上情綜合以觀，本院認本件懲罰性違約金經酌減為30萬
04 8,000元為適當，逾此以外之請求，則認屬無據，而予駁
05 回。是上訴人主張：其可能因被上訴人漏開發票漏稅而遭致
06 嚴重處罰甚至停止營業之風險，及其請求已衡量各項標準，
07 縮減可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數額，不應酌減，應再給付123
08 萬2,000元本息云云，乃屬無據。

09 六、綜上所述，除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30萬8,000元本息
10 外，上訴人依系爭承諾書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11 再給付123萬2,000元，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
13 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14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5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17 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22 法官 曾鴻文

23 法官 郭貞秀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陳宣妤